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謝姍霓  
電話：(02)2772-5333#211  
電子信箱：qooshy012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  
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  
屬學生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各階段重要日期及其他詳細規定，務必詳閱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訂於114年12月4日起於本招生官網 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)公告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- 二、旨揭招生管道符合招生簡章報名資格者，至多可報名6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數，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學生，詳閱簡章附錄二。
- 三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10:00起至4月15日(星期三)21:00止，登入本委

員會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系統」，  
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  
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～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  
學習歷程檔案；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  
須於115年3月11～18日至本委員會登錄個人識別資料且  
確認送出資料者，可檢視一～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  
歷程檔案。

(二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：00前  
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  
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  
習歷程檔案無誤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四、旨揭入學招生考生身分資格及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，自115  
年4月16日(星期四)10：00起至4月29日(星期三)17：00  
止，請各校承辦老師至「甄選入學集體報名系統」，編輯  
含考生報名身分別及確認考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  
程檔案等相關基本資料，並完成確定送出。

五、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，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，務  
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  
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  
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
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電 2025/12/04  
交 11:05:34  
文 章